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78-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